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214号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20200534号 提案答复的函

徐少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应急停车带进行优化改造的提案”收悉。结合省公安厅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我省不断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截至2019年底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9495公里，连续6年位居全国第一。通过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人民满意交通。您提出的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应急停车带进行优化改造的建议，可减少因高速公路应急停车区造成的交通事故，降低二次事故发生率，提高行车安全性。

一、我省高速公路建设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

（一）根据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条文说明第4.0.5条, 现状高速公路行车道最右侧设置的设施为“右侧硬路肩”, 其功能为保护和支撑路面结构、提供行车道侧向余宽和侧向通视条件、为故障车辆提供临时停靠空间等功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第4.0.5规定: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右侧硬路肩宽度一般值3.0m, 当以通行小客车为主时可以采取2.5m。”; 第4.0.6条规定: 高速公路右侧硬路肩小于2.5m时, 应设置“紧急停车带”, 功能为满足故障车辆临时停靠的需求。我省2015年以来建设的高速公路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设置“右侧硬路肩”, 满足大多数车辆临时故障停靠硬路肩的需求, 也满足停靠车辆对相邻车道的通行需求, 提高了运营车辆的安全性。

(二) 对于2014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实施前建成通车高速公路的硬路肩及紧急停车带设置: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 规定, 高速公路右侧硬路肩低限值为2.0m, 硬路肩小于2.25m时应设置紧急停车带;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01-97) 及 (JTG B01-2003) 规定, 高速公路右侧硬路肩低限值为2.5m, 硬路肩小于2.5m时应设置紧急停车带。经调研分析, 2.25m、2.5m的右侧硬路肩已满足部分小型车辆发生故障临时停靠的需求。鉴于紧急停车带改造施工时对现状高速公路的运营安全影响较大, 下一步将根据您提出对高速公路紧急停车带进行优化改造的建议, 并综合考虑紧急停车带的设置条件、高速公路交通量大小及组成 (主要是大型车比例)、交通事故类型等各种

因素，对硬路肩小于2.5m的高速公路，开展设置紧急停车带的核查改造工作，或者在将来改扩建时加宽硬路肩的宽度。

二、关于您提出“对在一些应急车道、应急停车带区域，设立并完善安全提醒指示标志”的建议

我省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基本涵盖应急车道的禁令或警示标志。同时，我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应急车道管理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提示工作，增设提示警示标志，综合利用可变情报信息板等媒介加大高速公路的宣传力度；通过公安交管部门的“双微”平台及时曝光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不断扩大社会宣传舆论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监控设施建设和应用。积极协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突出和事故多发的路段（点），加装应急车道视频监控执法设备，重点抓拍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等突出违法行为；**三是**加大巡逻查处力度。高速公路交管部门不断强化视频监控值守，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遇交通大流量、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拥堵时，及时加派警力驻点，强化现场管控和查处。下一步，我厅将督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加强对应急车道标志的管养，避免缺失，确保高速公路良好，创造和谐安全的行车环境。同时，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加大管理和宣传力度，保持对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十分感谢您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4日

(联系人: 陈榕峰, 联系电话: 020-8373005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 省公安厅。